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小字第7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陳時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58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註1：

01 原告請求的原因事實及聲明：

02 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19時左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3 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嘉義朴子市故宮大道與嘉46鄉
04 道時，因無照駕駛又未注意車前狀況，與訴外人蘇羿亘發生碰
05 撞，導致蘇羿亘因而受有傷害。因為原告承保被告車輛的強制汽
06 車責任保險，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蘇羿亘新臺幣
07 (下同)31,585元。上開損害是因為被告無照駕駛所導致，符合強
08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因此，依據保險代位
09 請求權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該
10 給付原告31,585元，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起到清償日
11 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12 註2：

13 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有過失，被告沒有爭執，亦沒有提出證據證明
14 自己無過失，所以，本件事故是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導致，
15 可以認定。另外，蘇羿亘在刑事案件自始都供述自己是停在機車
16 待轉格待轉，等自己行向號誌轉為綠燈才騎腳踏車直行，卷內亦
17 無證據證明蘇羿亘有過失，難認蘇羿亘就本件事故發生與有過
18 失。